杭州和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 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杭州和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或"和顺科技")第三届董 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2年4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会 议通知于2022年4月15日通过即时通讯工具、邮件、电话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。 本次会议应表决董事9人,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。会议由董事长范和强先生主 持,全体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。会议参与表决人数及召集、召开程 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会议 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 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表决,会议听取、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表决事项: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〉的议案》

经审议,董事会认为: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 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经营的实际情况,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 陈述或者重大遗漏;报告编制和审核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的要求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的《2022 年一季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: 2022-025)。

表决结果: 同意 9 票, 反对 0 票, 弃权 0 票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》

经审议,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毋昱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,协助董事会秘

书履行职责,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的《关于 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2-028)。

表决结果:同意9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;
- 2、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和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7日